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美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转债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26.46元/股（2025年9月30日生效）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自2026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若在未来触发“洁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

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洁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预计满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洁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四、其他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持续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